

# 陳技正文波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元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段委員其遂代

紀錄：王 明 多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紀錄部份：

一、第一案案由：為擬定民權東路、復興北路、民生東路、建國北路所屬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訂正一、決議文第六項：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

（刪除「提會報告」四字。

訂正二、理由：

總統於日理萬機之餘，對於都市計劃，尙不辭勞瘁，極爲關懷，曾在「五十九年」中央便民小組對本案兩條道路明白訓示：「都市馬路，只有擴寬，未聞縮小：：：」本會遵照訓示將縮小道路兩旁土地權且改設爲綠帶，具有左列

理由與優點（增加「五十九年」四字）。

(一) 爲因應將來都市發展實際需要，有利改善交通，停車、景觀市容、綠化環境、調節空氣污染、增進市民遊憩健康生活。「蓋本市原有公園綠地面積，低於法定比例甚多，本計劃地區綠地尤少，祇將縮小道路兩邊土地改設爲綠地，以資調劑，兼具多目標之用途。」（增加「」內文字。）

(二) 項照原紀錄。

(三) 項刪除。

(四) 項改爲(三)項。

訂正三補充說明（此項補充說明，提供工務局製作計劃說明書時參酌採擇）。

(二) 項內刪除「杜維麗公園、與凱旋門」九字。

二、第二案案由：爲擬定民權東路、建國北路、民生東路、松江路所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訂正決議文第四項：延國北路西側撥設市場用地取銷，因右側細部計劃案內已闢設市場一處，可以兼顧本計劃地區市民購物之需。（末段改列為第五項如後，并刪除「提報委員會會議」六字。）

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

三、第五案案田：為配合高速公路撥修訂淡水線鐵路以西、四十一號道路以北、基隆河以南、淡水河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訂正決議文：本計劃除修正左列兩項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

一、正聲廣播電台台址，以其現有範圍作原來使用。至於附近兩塊原屬住宅區「及細部計劃道路」之土地，宜修改為綠地，并建議由高速公路局，照征收高速公路用地價收購（增加「」內七字）。

二、延平北路西側堤防道路用地「之」兩邊坡脚土地，應變更

為綠地。(增加「之」字；并刪除原紀錄末尾「內」字)。

四、臨時提案(一)案由：為本市舊市區內工業區變更使用計劃案，謹再

提請審議由。

訂正說明二：台灣省農會及台北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省婦女會申請案(訂正申請機關名稱)。

訂正決議文：

一、以大同公司及大同工學院現址範圍，均遵院令予以劃為工業區。「至有關該工業區內巷道之變更，另案辦理。」(增加「」內十七字)。  
*公多波龍用中多波  
增加可也*

二、工專「東」北側，前經變更為住宅區部份，就工務局調查使用現況，多為已建倉庫，可予部份恢復為工業區(增加「東」字)。

八、修正計劃圖說後依程序辦理。(刪除「提下次會議報告認為

無誤「十一字。」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事由：為擬訂南機場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及同仁院陳情書（如復印本）。

二、工務局 9.21 北市工二字第二五六四四號函轉國宅會申請案（如復印本）。

三、審查小組研究結論詳如附件（第四十七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一案）。

四、工務局、地政處、教育局及本會列席人員分別口頭補充說明，有關該古亭女中附近土地使用資料及國中預定地土地糾葛協調經過與實際需用情形。

結論：本案除內政部核復第 2 項：漳州街口國中保留地部份，建議請本府指定有關單位進行協調獲致結果後，另案研議再行函

一、南海路、和平西路交叉口之圓環，同意不予設置；但須將新設接至特三號排水溝之廿五公尺寬道路一段廢止，以消除五條道路交叉，避免交通管制困難。

二、國宅會為配合萬大計劃之執行，請將國防部價撥之兩機場編號十三號土地原為「社區商業中心」變更為商業區一節，同意所請併列本計劃案內加註說明，函報內政部併案核定，以爭取時效。

報告事項(二)

(未研討俟續會研獲結論後補記)

報告事項(三)

(未研討俟續會研獲結論後補記)

參、討論事項(審議都市計劃案)

第一案由：為擬變更中山區至內湖區都市計劃區內高速公路通過

部份之都市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及工務局研析意見。

二、工務局以 12 北市工二字第二一六四四號函請高速公路變更案說明，請予併案審議。

三、高速公路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本案為爭取時效，依原規劃案及變更部份原則通過。

至於高速公路經過路線與本市原都市計劃略有影響部份，由高速公路局協調工務局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

第三、四案因時間關係未審議，俟審決後補議。



